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成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萬元之不鏽鋼方管參拾參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13年4月16日11時36分許」，應更正為「113年4月15日4時25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不鏽鋼方管33根(價值新臺幣3萬至4萬元)」，應更正為「不鏽鋼方管33根(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俊成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387號偵查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價值3萬元之不鏽鋼方管33根，均
03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04 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告訴人林世芳雖稱遭竊之33根不鏽鋼方管價值約
07 3、4萬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4984號偵查卷第8頁），
08 惟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上開遭竊之33根不鏽鋼方管應認
09 價值3萬元，為較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 瑾 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5387號

28 被 告 劉俊成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俊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4月16日11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前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74巷與板南路口之工地，
07 見該處無人看管，徒手竊取林世芳放置於人行道旁之不鏽鋼
08 方管33根(價值新臺幣3萬至4萬元)，得手後，放置上開機車
09 上，騎車逃逸。

10 二、案經林世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俊成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林世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翻
14 拍照片、車辨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
1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因
17 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未返還部分，為犯罪所得，請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